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细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我们已仔细审阅了《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经核查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文件、诚信情况及实际工作情况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按期完成了 2020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情况良好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和保护投资者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文彬 王栋 曹斌

2021 年 3 月 5 日